

13 安全人員

13.1 序

13.1.1 船上各人均須對安全負責：

- 船公司有責任確保船舶的整體安全，並確定船上安全經妥善安排和協調。
- 維持船舶的安全操作以及船上各人的安全，是船長的日常責任。
- 每名僱主須對屬下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負責。
- 部門主管須對轄下部門的健康與安全事宜負責。
- 各主任／經理須對屬下和其他受影響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負責。
- 個別海員或工作人員須對自己的健康與安全負責，並須為任何受其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負責。

13.1.2 根據商船規例，在確保船上各人的安全方面，每個崗位均有其特定責任。在本章內，獲指派擔任船上安全角色的人士稱為“安全人員”，當中包括安全主任、安全代表和安全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法定文書(SI) 1997 第 2962 號

13.1.3 如第 1 章“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所述，能否建立“安全文化”和達致高度安全水平，取決於良好的組織，以及管理層與全體海員的鼎力支持。如管理層明顯致力維持健康與安全，具特定安全職責的人員表現良好的機會較大。此外，船上有相關程序亦十分重要，這就可讓全體海員通力合作，共同建立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狀況和工作方式。

13.1.4 本章部分節數適用於所有船舶，不論船舶是否已按法例委任或推選安全人員。其他節數(如有指明)只適用於有五名或以上海員並已按法例委任或推選安全人員的船舶。本章的資料和指引專為協助安全人員執行職責而設計，並建議船公司和船長如何履行其責任以協助安全人員。

13.2 僱主的責任

13.2.1 本節適用於所有船舶。每名僱主須委任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在執行職務時推廣宣傳健康與安全。有些大型船舶的船員由不同僱主僱用，每名僱主均必須委任合資格人士。這些人士不一定要在船上工作，但必須“合資格”能勝任其職責。他們應了解其負責員工的職責，並應確保在該特定工作環境中所遇到的任何特定風險獲適當

處理，例如查核船公司是否已經為船上所有人制訂足夠的安全程序，以及與船公司協調風險評估工作。

規例第 14(1)條

13.2.2 若公司規模小，沒有人手擔當這職責，僱主可“委任”自己擔當，亦可外聘合資格人士，就健康與安全事宜提出建議。

13.2.3 僱主必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他們工作上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當中包括船公司的安全政策和風險評估副本、有關船員責任的資料，以及其他僱主所提供有關共用工作場所的風險與安全程序的任何資料。

規例第 19(1)條

13.2.4 僱主須向工作人員或他們所推選的代表諮詢健康與安全事宜，尤其是：

- 委任合資格人士的安排；
- 風險評估的結果；
- 健康與安全培訓的安排；以及
- 引入新技術。

規例第 20(1)條

須予討論的事宜也可以包括選購工作設備及／或保護衣物和裝備、裝設安全標誌、跟進意外和其他事故，以及安排健康監察。

13.2.5 船上的海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或他們所推選的代表必須可就健康與安全事宜向船公司或其僱主提出申述，而且不得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對待。這些申述應獲得充分考慮，亦可會同安全委員會審議。提升安全的措施獲同意實施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執行。

13.2.6 船公司和僱主亦有責任確保工作人員或他們所推選的代表可向檢查機關和健康及安全當局，以及從他們自行保存的意外、重傷和危險事故記錄，取得健康與安全事宜的相關資料和意見。

規例第 20(3)條

13.2.7 船公司和僱主必須讓獲選代表在無須扣薪的情況下，暫不執行日常職務，並有充裕時間行使其權利，有效執行其職責。安全代表不得因履行其職責而受到不利對待。

規例第 20(4)條

13.3 船公司的責任

13.3.1 規例

13.3.1.1 本節只適用於有五名或以上海員工作的船舶。有關安全人員的規例規定，船公司有責任委任船舶安全主任(見本守則第 13.3.2 節)、選出具有特定權力的安全代表(第 13.3.3 節)及委任安全委員會(第 13.3.4 節)。

法定文書(SI) 1997 第 2962 號規例第 15 至 18 條

13.3.1.2 國務大臣可因應任何有關特殊情況，給予特定船舶或某類船舶特殊豁免，務使在規例的規定難以實施時可作不同安排。舉例來說，有些船舶由多組船員定期輪班工作。在考慮豁免請求時，如海事及海岸警衛局(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MCA)信納現時有其他有效安排，而且可持續地執行，則有關安排可作為豁免的條件。

13.3.2 委任安全主任

13.3.2.1 就每艘僱用五名或以上海員的海船，船公司須委任一名安全主任。船長必須把委任安全主任一事記錄在航海日誌上。

規例第 15 條

13.3.2.2 安全主任是船上的安全顧問，能夠為船公司和個別僱主提供寶貴的協助，以履行健康與安全的法定責任。船上可提供一些培訓，但安全主任應已接受適當的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適當的安全主任培訓應涵蓋以下課題：

- 安全委員會的工作
- 安全委員會成員的權利和角色
- 如何進行風險評估和管理
- 如何提供必需的建議，以解決安全憂慮或問題，鼓勵海員遵守預防原則
- 監督指派予船員、船上其他海員和乘客(如適用)的安全職務
- 調查及分析意外和事故，作出恰當的糾正和預防建議，以免意外和事故再次發生
- 如何從主管當局和船公司取得有關安全和健康工作環境的資訊
- 與多國船員有效溝通的方法
- 致力促進船上工作環境安全

此外，安全主任應熟悉以下事項：

- 船上採用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計劃
- 指派予船員、船上其他海員和乘客(如適用)的安全職務

安全主任應對風險評估的原則和實務瞭如指掌，並應隨時可向擬備和檢討風險評估的人士提供意見。如安全主任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例如擔任大副)，他們仍可自行完成風險評估。不過，按照一般原則，安全主任代表船公司就安全事宜持有獨立意見。

13.3.2.3 雖然規例並無禁止，但一般不建議委任船長為安全主任，因為安全主任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要就健康與安全事宜向船長作出申述和建議。

13.3.2.4 船公司應盡量避免委任任何已獲船長指派擔任醫療工作的人士為安全主任，因為安全主任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調查事故，他們不可能在治療傷者的同時，專心執行此項職責。

13.3.3 推選安全代表

13.3.3.1 就每艘有五名或以上海員工作的船舶，船公司必須安排推選安全代表。規例訂明，安全代表必須在年滿 18 歲後至少有連續兩年的航海經驗，而油輪上的安全代表亦須有至少 6 個月在油船上工作的經驗。

規例第 17 條

13.3.3.2 船公司必須就推選安全代表訂立規則，但不得取消個別人士的選舉與被選資格。船公司訂立規則時，應諮詢代表船上海員的任何海員組織。如有任何兩名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士提出要求，船長應在三天內安排一次安全代表選舉。

13.3.3.3 選出的安全代表人數，視乎船上海員的人數、部門或工作小組的數目(如適用)而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各階層和各部門的海員均應獲有效代表。

13.3.3.4 船長必須把每名安全代表的選舉或委任事宜以書面記錄，應寫在航海日誌上或安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見下文)。

13.3.3.5 如船上出現重大人事變動，船長應提醒海員，他們有權推選新的安全代表。

13.3.3.6 規例第 17 條規管安全代表的選舉安排，惟如已根據陸上法例(《1977 年安全代表及安全委員會規例》或《1989 年離岸設置(安全代表及安全委員會規例)規例》或《1996 年健康與安全(諮詢僱員)規例》)作出經協定的安排，則這規例並不適用。

13.3.4 安全委員會

13.3.4.1 船公司須為每艘有五名或以上海員的船舶委任安全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須由船長擔任，成員最少要包括安全主任和獲選的安全代表。除了船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其他僱主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亦應該在可行情況下獲邀列席。

規例第 17(4)條

13.3.4.2 船長必須把安全委員會的委任事宜作書面記錄，通常應寫在航海日誌上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

規例第 17(5)條

13.3.4.3 根據上文建議的安全委員會組成，並不排除其他臨時成員加入。然而，委員會人數不宜過多，以維護委員權益，讓委員會的運作有效率。負責船上安全的岸上經理，可在可行情況下列席船上的安全委員會會議，並應可在任何情況下查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在有多組船員實行輪班制的短途渡輪上，可以採取委員輪換計劃，以確保有適當的代表性。

13.3.4.4 如有大批海員在不同部門工作(例如客船廚房和餐廳)，可依照同類總委員會的方式，成立各部門的小組委員會，並由部門的高級人員出任主席。他同時應為總安全委員會成員，以便匯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3.3.4.5 委任安全人員以外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較理想，因為安全人員應集中精神討論，而非記錄。

13.3.5 終止委任

13.3.5.1 如安全主任不再於某船舶工作，或其任命被終止，安全主任的任命即告完結。

13.3.5.2 船公司、僱主或船長不得終止安全代表的任命。安全代表可以辭任，其他海員也可以選出新的人選接替。否則，只要安全代表仍然在船上工作，便可以繼續留任。

13.3.5.3 只有在船上工作的海員少於五名的情況下，安全委員會方可解散。然而，不論船上有沒有選出安全代表，安全委員會仍然可以如常運作。

13.3.5.4 至於海員少於五名的船舶，船長應確保船上有就健康與安全事宜分享資訊、進行培訓和諮詢。

13.3.6 對安全人員的支援

13.3.6.1 船公司和船長有責任協助獲委任為安全人員的任何人士，向他們提供本守則一冊和任何有關的法例文件、商船通告，以及其他資料，包括：

- 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已制訂的保護措施；
- 任何影響船上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的其他因素；
- 滅火、急救和其他緊急程序的詳情；以及
- 進行風險評估時考慮的統計資料。

規例第 19(1)條

13.3.6.2 有關資料可包括危險貨物、維修工作、運作中的機器、器械、設備、使用的過程和物質，以及適當的預防措施。要取得上述資料，須協調所有僱主以取得有關風險評估結果的資料。

13.3.6.3 船公司和船長在其他僱主的配合下，必須確保安全人員已取得所需資源和工具，包括任何必需的住宿和辦公室用品。安全人員須在無須扣薪的情況下，暫不執行日常職務，並有充裕時間執行其職責，或接受任何所需的健康與安全培訓。

13.3.7 船公司的意外記錄

13.3.7.1 如船舶並無根據規例委任安全主任，船公司必須確保備有記錄，載有按《2012 年商船及漁船(工作健康及安全)規例》定義為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所有事故。這份記錄必須可供任何獲選代表，以及任何獲國務大臣授權的人士索閱。

規例第 19(2)條

SI 2012 第 1743 號(經修正)

13.3.8 聽取健康與安全的申述

13.3.8.1 船公司和僱主必須讓海員和船上其他工作人員或海員所推選的代表就健康與安全作出申述，並應接納安全主任的申述或建議。

船公司與船長也要聽取根據規例第 15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安全主任和安全委員會的申述。經慎重考慮後，各方同意的措施應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

13.3.8.2 對這些申述的回應，可視為對船上健康與安全的承擔程度。不論是誰提出，所有申述都應該獲慎重考慮。如要延遲答覆，應盡快告知提出申述者。只要安全建議可行合理，便應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如有關健康與安全措施的建議不獲接納，應以書面說明原因。作為良好的處事方式，應口頭或書面回覆表示已得悉所提交的建議。

13.3.8.3 船長應密切關心船上安全人員的工作，檢查安全主任是否有效地履行職責，也應給予鼓勵和支援。船長可以鼓勵安全委員會全體成員參與和合作，是確保安全委員會順利運作的最佳人選。

13.3.8.4 如有事故發生，應根據意外匯報規例向運輸部的海事意外調查組(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Branch, MAIB)匯報。在一些情況下，船公司宜把事故知會船隊裏的其他船舶，並根據船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就須採取的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SI 2012 第 1743 號(經修正)

13.4 安全主任的責任

SI 1997 第 2962 號規例第 16 條

13.4.1 安全主任的一般須知

13.4.1.1 安全主任與安全代表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事關重大。舉例來說，安全主任可邀請有關的安全代表參加船舶各處的定期檢查工作，或在進行調查時，就安全事宜和安排(尤其是建議的跟進措施)諮詢他們。

13.4.1.2 由於安全主任是安全委員會的成員，在某程度上須依循委員會的指示，因此安全主任與安全委員會的關係與上文所述者有所不同。委員會有權檢查安全主任根據法例規定必須保存的任何記錄，也有權要求安全主任進行委員會認為必需的任何健康或安全檢查。

13.4.2 遵守安全規定須知

13.4.2.1 根據規例規定，安全主任須盡力確保遵照本守則的條文，以及有關船舶的任何健康與安全指引和指示。

規例第 16 條

13.4.2.2 安全主任應扮演積極角色，在未有事故發生時努力推動或制訂安全措施，而非事後補救。安全主任應：

- 注意任何潛在危險，設法預防事故發生。
- 努力建立及保持海員的高度安全意識，使各人都自發地以安全的方式工作及作出反應，充分重視安全，並會顧及自身和他人安全。安全主任應以成為船上的安全顧問為目標，讓船長、高級船員和全體海員都自然地就安全工作程序向他徵詢建議或尋求協助。
- 如發現有不安全行為，即向該名船員或負責的高級船員提出改善工作方法的建議，或與安全委員會以某個區域的危險或不安全行為作例子，進行討論。如情況沒有改善，安全主任應考慮會見部門主管；或在別無選擇下，要求船長運用其影響力去作出改善。
- 確保每名新上船的工作人員開始工作前已經獲得一切有關健康與安全安排的指示，並知道這些安排的重要性。有關入職簡介的建議載於第 2 章“入職安全訓練”。
- 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安排每名新上船的船員與一名安全意識極高的海員一起工作。
- 提醒具經驗的新上船海員，保持高度安全意識，並為經驗較淺的海員樹立良好榜樣，是十分重要的。

13.4.2.3 安全主任得到船長的同意後，應以下述方法促進船上安全：

- 安排派發有關安全事宜的小冊子、單張和其他忠告性的資料；
- 監督張貼海報和通告，定期更換及更新；
- 安排放映有關安全的宣傳影片，在適當時安排就影片主題進行討論；
- 鼓勵海員提出有關改善安全的意見和建議，就可能影響他們的任何安全措施建議爭取海員支持(如已就建議作出決定和採取措施，應就此知會提出建議的人士)；以及
- 有效地通知海員有關航運法例的新規定或建議、海事通告、船公司和船舶規則，以及有關船舶安全工作的指示。

13.4.3 調查意外和危險事故

13.4.3.1 安全主任有責任就在船上或在上落船時所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對健康與安全構成潛在危險的事物，以及任何船員所作出的合理投訴進行調查，並向船長提出建議。作為良好的處事方式，應把船員和乘客所匯報的事故以適當方式一一記錄，並進行調查。

13.4.3.2 受安全委員會委托，亦可以就健康或安全事宜進行額外的調查或檢查。

13.4.4 安全檢查

13.4.4.1 規例規定，對於船上可到達之處，安全主任須最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健康與安全檢查。若工作環境有重大改變，檢查應更為頻密。

13.4.4.2 “可到達之處”是指船上所有船員無須經過事先批准即可進入的地方。

13.4.4.3 決定“工作環境有重大改變”與否時，需要作出判斷。改變不僅限於實質環境，例如添置新機械，亦包括工作方式的改變，或出現新的潛在危險。所有檢查記錄均須保留。

13.4.4.4 安全主任無須一次過完成檢查整艘船舶，只要船上各個可到達之處每三個月均有作檢查就可以。如每次只檢查一個部分，便可以更輕易地根據檢查所得的建議採取快速有效的行動。安全主任應確保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查。檢查前，安全主任應先閱讀上次有關該部分的檢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和其後採取的行動，同時也該細閱任何有關風險評估中所辨識的監控措施，並在檢查中查核是否已經遵行這些措施。安全主任應留意任何重複出現的問題，特別是未曾落實執行的建議。然而重點是：最新建議不應受上一次檢查結果影響。

13.4.4.5 檢查清單不可能巨細無遺，所列項目並非確實不能改。重點檢查項目應包括安全通道、環境和工作狀況。有關這些項目的建議載於附件 13.1，以供考慮。

13.4.4.6 就健康與安全的法例規定、相關商船通告和本守則的條文，如船舶有不足之處，安全主任須作出申述，按情況向船長提出建議，並通過船長將建議轉介船公司。

13.4.4.7 安全主任要恰如其分地履行職務，就須熟悉有關規例。新規例或現行規例的修訂，均會在 MCA 所發出的海事通告內公布。

13.4.5 意外和危險事故記錄

13.4.5.1 安全主任必須按照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的程序就所有意外和危險事故保留記錄。船上若沒有委任安全主任，則由船公司負責此事。

這些記錄必須可供任何安全代表、船長或國務大臣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索閱。

13.4.6 中止危險工作的責任

13.4.6.1 當安全主任有充分理由相信某項進行中的工作可引致意外，便有責任中止該項工作，並立即通知船長(或指定代表)。船長有責任決定何時方能在安全情況下恢復該項工作。

規例第 16(1)9f 條

13.4.6.2 雖然拯救生命的緊急行動本身可能要冒生命危險，本規例並不適用於該類緊急行動。在進行拯救生命或船舶的緊急行動時，安全主任無須遵從這些規例以履行檢查、保留記錄或提出建議的職責。

13.4.6.3 如有海員有理由相信某項工作可導致意外，安全主任亦應鼓勵其他海員中止該項工作。

13.5 安全代表的權力

13.5.1 雖然身為安全委員會成員須負若干責任，但安全代表與安全主任不同，他們具有權力，沒有職責。

13.5.2 經安全主任的同意，安全代表可參與安全主任的調查和檢查工作，或在知會船長或指定代表後，獨自調查或檢查。

13.5.3 安全代表也可以就潛在危險和危險事故向船公司或有關僱主作出申述，並就一般健康與安全事宜向船長、船公司或僱主作出申述。這些事宜包括風險評估結果、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引入新技術。

13.5.4 安全代表可以通過安全委員會要求安全主任進行調查並向他們匯報，也可以檢查安全主任根據規例規定所保留的任何記錄。安全代表應確定自己已閱覽所有根據意外匯報規例(見第 13.3.8.4 節)向 MAIB 提交的事故報告。

13.6 安全代表須知

13.6.1 安全代表應熟悉適用於英國船舶的相關安全規例和指引，以及 MCA 發出的規例、海事通告和指引。

13.6.2 安全代表的工作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安全代表之間，以及安全代表與船公司、其他僱主、船長、各部門主管和安全主任之間是否合作良好。

13.6.3 安全代表應：

- 以堅定、合理和樂於助人的態度，提出意見和建議；
- 掌握事實；
- 了解法律狀況；以及
- 清楚知道什麼是合理而可行的行為。

13.6.4 安全代表提出建議後，應要求獲悉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或不可能採取該行動的原因。

13.6.5 如安全代表發覺其工作受到阻礙或不獲准使用設施，應通過安全委員會向安全主任或船長提出。有困難應盡可能在船上解決，或通過有關僱主或船公司解決。如困難仍無法解決，則應轉介工會或MCA。

13.7 安全委員會須知

13.7.1 安全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場所，供船長、安全人員和其他人士商討健康與安全事宜，亦可供個別僱主向船公司和海員諮詢。安全委員會的成效，視乎成員是否積極參與，尤其是船長。由於成員來自各方，加上由船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可就所討論的各項事務(必須獲得船公司和個別僱主授權者除外)採取有效的行動。安全委員會的會議不應用作發出指示或培訓。

13.7.2 委員會的開會次數視乎情況而定，但應定期開會。決定開會次數時，應考慮船舶運作模式和人手安排，而且次數應足以確保安全能獲持續改善。如船上發生嚴重事故或意外，即使定期會議不會在其後一星期內召開，委員會亦應開會討論。

13.7.3 議程(連同有關文件和上次會議記錄)應及早分發給委員會各成員，以便他們在開會前有充裕時間掌握當中內容，做好準備。

13.7.4 如議程太多，最好在短期內連續召開兩次會議，而不是召開一次長時間的會議。如將會議分開兩次舉行，第一次會議上應優先討論較為迫切的事務。

13.7.5 第一項議程必須是審議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如有錯誤便可得以修正，成員亦可有機會匯報任何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13.7.6 倒數第二項議程應該是“其他事項”，以便成員在最後一刻提出需討論的事項，亦可避免討論因受議程限制而終止。其他事項應限於擬備議程後出現的重要事項，而且全部應包括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13.7.7 最後一項議程應為下次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7.8 每次會議的記錄都應扼要地記錄討論事項和達成的結論。委員會各成員均應獲派一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盡快通過，或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並於下次會議在第一項議程下通過(見第13.7.5節)。

13.7.9 應保存一份會議記錄檔案或記錄冊，連同記載所達成結論的建議撮要，以便作永久參考，並在委員會成員出現變動時確保其連貫性。

13.7.10 會上討論的海員關注事項，全體海員應獲通知。可於船上的布告板上張貼會議記錄撮要或摘錄，作為通知海員的方式。在會前把會議議程張貼在布告板上，有助鼓勵海員提出建議。

13.7.11 會議記錄獲通過後，即使其中某些事項已向船公司提出，有關摘錄仍應經船長轉交船公司及個別僱主(如適用)。船公司的回應或行動應予記錄並保存。

13.8 意外調查

13.8.1 意外和事故的調查在安全方面是很重要的。主要由 MAIB 的意外匯報系統進行意外的辨識和研究，才可以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SI 2012 第 1743 號

13.8.2 海上指引 MGN 第 458(M+F)號為如何遵從有關法定規定提供指引。

13.8.3 船長須負責依法匯報規例所涵蓋的意外和危險事故。然而，如船上有安全主任，則安全主任有法定責任調查每宗事故。預期

船長在出具報告時將會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安全主任的調查結果和記錄。調查可分為數個階段，步驟如下：

法定文書(SI) 1997 第 2962 號規例第 16(1)(b)條

- 發生事故時，必須以傷者和救援人員的安全為先，並先顧及該區域即時的安全。然而，如已有足夠援手，安全主任應盡量避免參與拯救行動，而應專注於找出事故的直接成因。
- 首先，記錄事故現場附近所有人士的姓名，如有在場人士並非船員，則需記下他們的地址。並非所有在場人士都願意成為證人，但稍後自可確定。然後，把傷者受傷時的位置記下及作標記，記錄可能曾經用過的任何保護衣物、設備或工具的使用情況。妥善收好任何可能與調查有關的可攜物品。畫下草圖和拍照也會有用。
- 傷者被抬走後，安全主任應在事故現場進行更仔細的調查，留意事故發生後可能已出現的變動，以及尚未解除的危險。

13.8.4 要注意的事項因情況而異。舉例來說，如在登船時發生事故，便須注意下列各項：

- 是否已遵守風險評估辨識的監控措施。
- 採用的登船設備種類。
- 登船設備的來源，例如是來自船舶本身，還是由岸上提供。
- 登船設備本身的狀況，應特別注意任何損壞，例如毀爛的護欄和梯級。損壞的位置和程度應予檢查，以便與證人的供詞比較。應注意損壞的地方是否在事故發生前已經存在，還是在意外發生時出現或由事故造成。(損壞如在事故發生前已存在，則可能有潛在危險，但不一定是構成這次事故的因素。)
- 任何影響設備狀況的外在因素，例如表面上的冰、水或油等。
- 設備的安放情況，即設備連接碼頭和船上的位置。
- 設備的裝配及繫穩方式、概約傾斜度。
- 輔助設備的使用(安全網、救生圈和救生繩、照明)。
- 由船上和碼頭通往該設備途中的安全程度，例如護欄是否足夠、是否有阻塞、有沒有障礙物。
- 顯示可能導致事故原因的任何跡象，但須謹記，其後與證人會面時，須抱持開放的態度。
- 當時的天氣情況。
- 距離(如有用或有關)。

13.8.5 事故發生後，應趁着記憶猶新，盡快與證人會面。有些人並非證人(例如一個在指令發出時剛在現場的海員)，但也可能提供寶

貴的資料，因此不應忽略他們。如因某些原因不能與某人會面，應請他把有關事故的自述寫下，再送交安全主任。

13.8.6 與證人會面時，氣氛應比較輕鬆，使證人不覺得拘謹。安全主任應於開始時解釋與證人會面的目的，並向證人取得部分關於其背景的資料。會面時須避免個人偏見，請證人按自己的方法覆述事故經過，其間盡量不要打擾。然後查考他們的說話是否真確，例如某個證人的敘述可能會與其他證人不同、或證人的供詞前後矛盾、或與安全主任的觀察有出入，安全主任或有意就此提問。應避免採用隱含暗示的誘導式問題，亦應避免提出只須回答是／否而無須證人思考的簡單問題。最後，安全主任應將供詞向證人覆述一遍，確定記錄準確無誤。

13.8.7 供詞應盡快寫好，給證人簽署。不過，如果證人改變主意，不肯在供詞上簽署，則安全主任須於供詞上註明，供詞是根據與證人的會面寫成，但證人後來拒絕簽署或拒絕置評。如證人要大幅度修改其原本的供詞，安全主任可另寫一份供詞，但應在原來的供詞上註明，並一併保留。

13.8.8 事故證人的供詞最好採用標準格式。建議格式見附件 13.2。

13.8.9 事實和意見必須區分清楚。事實通常有證據支持，意見只屬個人信念。調查必須以搜集到的事實為基礎，但意見亦有助追查某條線索，不應忽略。

13.8.10 事故與危險事故記錄(見上文第 13.4.5.1 節)最少應包括：

- 事故／危險事故／調查／投訴／檢查的詳情；
- 日期；
- 涉及人士；
- 受傷的性質；
- 證人的所有供詞；
- 任何建議／申述；以及
- 已採取的行動。

13.8.11 此外，建議記錄也應包括：

- 證人名單，包括證人地址、職位和職業；
- 證人簽署供詞的所在地；
- 將意外／危險事故報告呈交 MAIB 的日期(如適用)；

- 已收集項目的清單、貯存原因和地點；以及
- 索引。

13.8.12 記錄必須在船上存放，因為必須可供安全代表和安全委員會(如有)索閱。該記錄也是船上的安全主任必須參考的資料。如船舶出售後仍在英國註冊，該記錄應與船舶一併移交；如該船舶轉為外國船舶，則該記錄應由原來的船東保存。

附件 13.1 安全主任檢查清單

安全主任應考慮的問題舉例如下。本文並未盡錄所有問題，安全主任應根據船舶的特定設計或狀況修改清單。

通道／安全通行

- 通往受檢查區域(尤其是舷梯和樓梯)的通道(如有)是否安全、照明良好及沒有阻塞？
- 如通道的狀況危險(例如舷梯被拿走)，有沒有適當封鎖危險區域及張貼警告告示？
- 整個受檢查區域內供人通過及工作的地方，是否有清楚標誌、充足照明、不受阻塞及安全？
- 可能使海員絆倒或突出的固定裝置和配件(尤其是懸掛在高處的物件，因而構成潛在危險)，是否已適當地刷上油漆，加上防撞墊或標記？
- 應放置在該區域內的用具，是否已妥善固定好？
- 所有護欄是否已在指定地方安裝妥當，穩牢地固定，而且狀況良好？
- 是否已在所有容易令人墮下的開口外圍妥欄杆？
- 如有使用活動扶梯，是否已將扶梯繫穩，擺放角度又是否安全？

工作環境

- 進入該區域是否安全？
- 照明是否足夠？
- 該區域內的垃圾、易燃物品、漏出的油污等，是否都已清除？
- 通風是否足夠？
- 海員是否在有需要時獲足夠保護，不受噪音損害？
- 危險貨物及物質是否被不必要地棄置在該區域，或以危險方式存放？
- 有沒有未予繫穩的工具、備用物資及類似的物品被不必要地隨處放置？

工作狀況

- 機器在有需要時有沒有足夠人員看守？
- 有沒有在顯眼處張貼必需的安全操作指示？
- 有沒有在顯眼處張貼必需的安全標誌？
- 有沒有在需要時使用工作許可證？
- 在該區域工作的海員有沒有穿戴保護衣物和裝備？

- 有關的保護衣物和裝備是否性能良好，並正確地使用？
- 是否有機器或設備故障的跡象？如有，採取了什麼行動？
- 監督(尤其對缺乏經驗的海員)是否足夠？
- 可以採取什麼實際可行的改善安全措施？

一般事項

- 是否已遵守所有法定規例及船公司的安全程序？
- 是否已盡力遵行本守則、商船通告等所載的安全須知？
- 在該區域的海員可否提出有關安全的建議？
- 上次檢查時發現的問題，是否已經糾正？

附件 13.2 自願作供供詞

有關在.....(日期／時間)
在.....(船名／註冊號碼)上發生的意外

證人個人資料

姓名：

.....

職級及職業：

.....

船員地址：

.....

.....

.....

如屬其他人士，其受僱地址：

.....

.....

.....

.....

證人供詞

本人自願作上述證供，簽署前已細閱一遍，並相信上述內容屬實。

證人簽署

.....

日期..... 時間.....

會面人的個人資料

姓名：

.....

職級：

.....